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聲 請 人 鄭佳玲
代 理 人 黃伊平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兼
送 達 代 收 人 黃于容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亮好
相 對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雅晶
代 理 人 黃世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佳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5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08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09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0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11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12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13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14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5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17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18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19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0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2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22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
23 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
24 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25 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
26 之裁定。

27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具
28 狀聲請調解，嗣於113年4月23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當場
29 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上午11時以113年
30 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9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

01 114年10月1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
02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

03 三、本院前於115年1月19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4年度消債職聲免
04 字第229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
05 責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3月2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
06 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
07 事由、財政部國稅局具狀及到庭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其餘債
08 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有各債權人之
09 陳報狀、115年3月2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6
10 3至64、69、73、77至78、111至113頁）。

11 四、經查：

12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3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於市場打零
14 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0,000至30,000元。另於
15 113年至114年底幫忙裝修打掃，論件計酬，每次約1,000
16 元，共5次，此部分收入為5,000元。又聲請人胞姐於114
17 年9月至10月間資助未成年子女教育費25,000元等語（消
18 債職聲免卷第83至84頁）。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清算程
19 序後（即113年10月15日後）迄今（以計至115年2月28日
20 估算）可處分所得，市場打零工部分約為425,000元（計
21 算式： $【20,000元 + 30,000元】 \div 2 = 25,000元$ ， $25,000元$
22 $\times 16.5月 = 412,500元$ ），加計裝修打掃收入5,000元、胞
23 姊資助費用25,000元後，共計442,500元（計算式： $412,5$
24 $00元 + 5,000元 + 25,000元 = 442,500$ ）。惟聲請人主張之
25 收入低於基本工資，本院審酌聲請人既已負債，理應積極
26 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故本院認仍應以
27 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以勞動
28 部分別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1
29 14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8,590元、115年1月1
30 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9,500元，作為聲請人之清償能
31 力判斷基準，以避免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濫用。是聲請人本

01 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可處分所得，以基本工資加計聲請人胞
02 姊資助費用25,000元後，應為495,755元（計算式：【27,
03 470元×2.5月+28,590元×12月+29,500元×2月】+25,000
04 元=495,755元），堪為認定。

05 2.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06 義務人2人）之扶養費，均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
07 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3、114、115年
08 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為19,680
09 元、20,280元、21,300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335,
10 160元（計算式：19,680元×2.5月+20,280元×12月+21,3
11 00元×2月=335,160元），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502,74
12 0元（計算式：【19,680元×2.5月+20,280元×12月+21,3
13 00元×2月】÷2名扶養義務人×3名未成年子女=502,740
14 元），總支出合計為837,900元（計算式：335,160元+50
15 2,740元=837,90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6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自本件
17 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837,900元。

18 3.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之所得為495,755
19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837,900元後，已無餘額，
20 是以，本件聲請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
21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22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23 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
24 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25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6 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
27 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28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9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30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31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01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2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03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04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5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06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8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
09 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
10 規定，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至聲請人積欠衛生福利部
11 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之債務，屬
12 稅捐債務債權及罰鍰、怠金，依消債條例第138條第1款、第
13 3款規定，此等債權並不受免責裁定影響，縱聲請人受免責
14 裁定，對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併此敘明。

15 六、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張又勻